

大麻合法化之負面衝擊不容小覷，須強化執法宣示與預防教育

楊士隆（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特聘教授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

繼烏拉圭、美國加州、科羅拉多州等通過娛樂性大麻合法化，去年 10 月加拿大政府亦通過相關立法，大麻合法化與除罪化議題倍受各界關注，雖然目前全球對娛樂性大麻合法化之國家仍佔極少數，但在媒體之大幅報導，不免影響及青少年之認知與行為態樣。本文將針對娛樂性大麻之危害、影響與開放利弊進行扼要檢視，並提出相關建議供參考。

一、大麻濫用的生理危害

美國國立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研究人員 Eric Sarlin (2018)指出，美國密西根大學 Terry-McElrah, O'Malley and Johnston 等對監測未來(Monitoring the Future)資料庫進行分析，研究發現長期大麻使用與成人晚期健康問題密切相關。其發現 18 歲以後至 20 餘歲晚期如長期使用大麻與其 50 歲時自陳報告健康問題之惡化具密切之關聯性。而長期大麻使用之風險因子主要包括:18 歲時抽菸及喝酒，35-45 歲間大量使用及失業。科學人雜誌華立斯 (Claudia Wallis,2018/01) 之報導指出，根據西奈山伊坎醫學院的神經學家赫德 (Yasmin Hurd) 的看法，青少年吸食大麻會造成負面影響;腦造影研究發現，經常吸食大麻會使腦部產生變

化，包括兩大腦半球間連結的改變，而且發現吸食大麻的青少年認知處理效率降低，杏仁體與海馬回變小——這兩個腦部構造主要參與情緒調節與記憶。

二、大麻合法化之負面社會衝擊

大麻之濫用與其他毒品相同，亦可能導引許多意外事故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Goldstein, 1985)(顧以謙，2016)。例如長期使用安非他命，容易導致妄想性思考、恐慌等情緒，此和衝動性暴力犯罪有顯著之關連性(Behavior et al., 1993)。另許多藥物成癮者為了解決戒斷症狀，容易不擇手段去取得毒品，而從事犯罪行為如搶奪。最後，毒品交易市場的負面互動歷程亦會導致許多毒品相關犯罪之產生如謀殺等。此外學者 Kandal(1975)在稍早曾提出藥物濫用進階理論 (Gateway theory)，指出藥物使用的發展順序具有階段性。例如可能由菸酒、大麻之使用進階至硬性毒品(hard drug)之階段。楊士隆等(2017)對台灣收容少年 145 名之研究發現，初步證實前項觀點，並發現具有吸毒經驗的收容少年之中，從其初次接觸菸類及檳榔到進階使用二、三級毒品的時間，平均而言不到 1 年，整體發展歷程之快速進展也使得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面臨了嚴峻的挑戰。一旦娛樂性大麻合法開放，可能開啟青少年藥物使用之動機及加速施用造成健康危害。

三、大麻合法化倡議者之觀點

黃芳誼(2018)回顧新近相關文獻撰述以下結論：「目前科學研究顯示大麻為有害生理健康的結果尚不可知，但多數研究認為大麻帶給人的成癮性與生理健康的傷害相較酒精、尼古丁與其他毒品來得低許多。更者，大麻合法化帶來的經濟發展效益十分可觀，除了大麻等消費稅給予政府一筆相當可觀的收入，還有利於移民與當地旅遊業的發展。此外，其他正面的影響還包括毒品吸食者的去污名化、減少黑市帶給犯罪組織的高額利潤、降低黑道走私大麻或暴力犯罪等非法活動，亦可透過大麻合法化更可減少已經超過負荷的監禁人口」。前述論點雖指出大麻合法化之潛在利益，但東西方各國社會、文化與法治背景差異極大，開放娛樂性大麻合法化後是否對於台灣整體社會產生前述影響仍未可知。

四、大麻執法宣示與預防作為之建議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今年二月發布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發現高達 95.4%的台灣民眾不支持大麻合法化，顯示國內民眾對於開放大麻合法化仍存有極大疑慮。因此，在現行氛圍下，大麻合法化與否仍有待後續觀察美國加州、加拿大等地實施之結果，再行嚴謹政策評估，取得更多實證數據後，配合台灣社會之發展以擬定較為周延之立法，減少倉促開放之風險。惟無論修法與否，為避免青少年受少數國家開放娛樂性大麻合法使用之影響，茲提出以下建議供參考：

(一) 強化監測調查，推動長期青少年之自陳報告研究

目前先進國均對青少年學生進行藥物濫用之預警監測調查，如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從 1975 年起委託密西根大學社會研究所，每年針對約五萬名 8、10、12 年級之全美公私立國高中學校學生進行抽樣調查之計劃「監測未來」，透過學生使用的各類型藥物種類（如處方藥物、非法藥物、酒精、香菸等）以及價值判斷（毒品危害性的認知、不贊成使用毒品的態度、獲得毒品的難易度等）之自陳報告，來長期掌握國高中學生藥物濫用的趨勢，此一作法值得國內仿效。2018 年新近調查顯示在青少年期的非法藥物使用中，美國 10 年級學生大麻盛行率為 27.5%，12 年級學生之大麻盛行率則為 35.9%，其增加主要在於大麻的普及與青少年對大麻認知與態度之改變。

（二）透過明確立法、零容忍執法與政策宣示，強化環境預防作為

在預防藥物濫用作為上，環境預防(environmental prevention)之策略近年受到關注，其強調環境中的因素讓個人作出藥物濫用之選擇，因此須改變文化、社會、物理與經濟環境。重要之環境因子有以下三項(EMCDDA, 2007)：1.強化社會規範：社會之道德規範會影響個人之道德觀，進而影響其藥物濫用之信念與行為；2.降低非法藥物或毒品取得之可得性：非法藥物或毒品取得的困難性會影響個人藥物濫用之行為，當非法藥物或毒品愈難取得時，非法藥物或毒品之使用率會隨之降低；3.法規制訂：強制性的法令規章，會對藥物濫用者使用非法藥物或毒品之行為產生立即性的影響。為此，政府應明確立法及宣示大麻濫用之問題，並加強查緝，採零容忍之防制策略。

(三) 推動教師與青少年紮根預防教育研習

目前青少年極易受到國際間少數國家對毒品濫用與持有除罪化之影響，而誤認為吸食大麻等娛樂性用藥並無不妥，忽視其對身體之危害。美國 NIDA 新近研究已指出，長期大麻使用與成人晚期健康問題密切相關，且事實上各國對於施用毒品之制裁大不相同，例如：較為嚴厲者包括南韓及日本等處以五至十年以下之自由刑，施用毒品屬刑事犯罪但刑度為一年以下及罰款之國家則包括芬蘭、法國、愛爾蘭及挪威等。非屬違法行為之國家包括德國、丹麥、義大利、荷蘭、瑞士等。西班牙及葡萄牙則視施用毒品為行政違法行為。對非成癮者處以罰款，成癮者送醫治療/輔導諮詢。部分國家即使開放大麻供娛樂使用，但使用者均須為滿十八或二十一歲之成年人，並有許多劑量、數量、身分及地點之限制。因此，有必要加強學校教師及學輔人員之藥物濫用防治專業知能研習，及強化青少年預防宣導，以完善台灣藥物濫用預防教育之紮根工作。